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美晨科技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310,907.17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注1	55,867,168.73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93,286,540.44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51,292,252.72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41,994,287.72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6,753,934.79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146,753,934.79
加：资金利息净增加额（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2,103,191.79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增加额		10,256,056.56
本年度利息净增加额		1,847,135.23
减：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2,769,361.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45,737,093.80

注 1：2011 年 7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55,867,168.73 元。

注 2：经 2011 年 7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8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分别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同意使用 7,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3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中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27,983,295.9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 2013 年 8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高压橡胶油管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26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两个子项目结余资金 2,56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已补充流动资金 4,954 万元(含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美晨科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美晨科技及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已销户
新增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7,329,315.79
新增技术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已销户
超募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已销户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422,464.95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7,985,313.06
合计		45,737,093.80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8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的高压橡胶油管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266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10月17日和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398.84万元(含利息收入376.15万元)以及剩余超募资金2,448.27万元(含利息收入433.18万元)共计7,847.11万元,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园林增加注册资本7,900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美晨科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28-00002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美晨科技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美晨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了美晨科技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美晨科技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认为：201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美晨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形。《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美晨科技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3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88.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9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3%								
承诺投资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否	7,900.00	5,253.61	5,253.61		5,253.61		100.00	2012年6月22日	828.22	否	否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是	10,300.00	5,471.00	5,471.00	159.19	4,860.60	-610.40	88.84	2012年12月22日	2,652.80	否	否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是	5,816.00	793.31	793.31	32.38	793.31		100.00	不适用	未承诺		否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5,190.67	5,190.67	3,958.86	3,958.86	-1,231.81	76.27		未承诺		否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1,847.11	1,847.11	49.00	49.00	-1,798.11	2.65		未承诺		否
项目结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75.39	7,475.39		7,475.39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16.00	26,031.09	26,031.09	4,199.43	22,390.77	-3,640.3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7,200.00	1,800.00	7,2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00.00	7,200.00	1,800.00	7,200.00						
合计		24,016.00	33,231.09	33,231.09	5,999.43	29,590.77	-3,64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主要是由于下游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下降, 并由此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p> <p>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供应于商用车重卡领域, 重卡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 重卡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的发展。募投项目立项之初, 重卡行业呈快速增长态势, 2009年、2010年重卡行业分别同比增长17.71%和59.93%, 下游市场景气度较高, 公司产品订单充足, 原有产能已近饱和, 推力杆、空气系统胶管等募投项目产品的原有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为缓解原有产能不足, 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 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制定了相应的新增产能投资计划。</p> <p>公司上市以来, 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商用车市场持续低迷, 行业景气度下降, 重卡销量从2011年开始持续降低, 2012、2013和2014年全国分别销售重卡63.6万台、77.41万台和74.26万台, 与2010年的101.74万台销量相比, 分别下降37.49%、23.91%和27.01%。</p> <p>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及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 募投项目投产后下游客户订单不足, 募投项目产品销量和收入有所下降, 同时实际产能利用率不足引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销售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上升, 共同导致了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16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6,793.90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33,231.09万元, 超募资金9,215.09万元。</p> <p>经2011年7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年7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分别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共计同意使用7,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 该事项已实施完毕。2014年10月17日和2014年11月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2,448.27万元(含利息收入433.18万元)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2011年11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将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中的空气弹簧车间实施地点由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公司南厂区）变更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北厂区）；经2011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将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公司南厂区）变更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北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高压橡胶油管项目原计划投资2266万元，经2013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的高压橡胶油管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266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10月17日和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398.84万元（含利息收入376.15万元）以及剩余超募资金2,448.27万元（含利息收入433.18万元）共计7,847.11万元，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增加注册资本7,900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5,586.72万元，其中：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2,079.47万元，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2,928.29万元；新建技术中心项目578.9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项目部分投资环节进行了调整优化，放慢了扩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下调了部分设备的引进数量，并通过科学的工艺流程设计和工装夹具的改进，提高了部分生产设备的产能，减少了项目总开支从而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经2013年1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2,798.3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2013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其中两个子项目节余资金25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190.67	6,000.00	3,958.86	3,958.86	65.98		未承诺	不适用	否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超募资金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1,847.11	1,847.11	49.00	49.00	2.65		未承诺	不适用	否
合计		7,037.78	7,847.11	4,007.86	4,007.8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3年8月2日和2013年8月3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的子项目“高压橡胶油管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266.00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4年10月17日和2014年11月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398.84万元(含利息收入376.15万元)以及剩余超募资金2,448.27万元(含利息收入433.18万元)共计7,847.11万元, 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900元, 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江宁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月 日